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2,338,361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祝桥支行	09070601040031551	1,172,636,406.17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2100846038000019	0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1. 上表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 本次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述开户行的上级分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需于款项实际支付前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采购审批单及合同等支持性材料并经过乙方事前审批同意。一旦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和丁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募集资金专户网银单独开通U盾并独立管理，设备须存放在甲方财务处。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海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需于款项实际支付前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采购审批单及合同等支持性材料并经过乙方事前审批同意。一旦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和丁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募集资金专户网银单独开通U盾并独立管理，设备须存放在丁方财务处。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海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和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5,258,62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27%。

● 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25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7.2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25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9.13%。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中曼控股通知，中曼控股于2024年8月16日分别办理了5,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和4,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均为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4,950,000	否	否	2024/8/16	2025/8/15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3%	1.07%	债务置换
合计	是	4,950,000	–	–	–	–	–	6.03%	1.07%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解质押时间	2024年8月16日
持股数量	82,142,700
持股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258,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5%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已再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2,142,700	17.77%	55,458,627	55,258,627	67.27%	11.95%	0	0	0	0
朱逢学	26,163,398	5.66%	13,000,000	13,000,000	49.69%	2.81%	0	0	0	0
共荣投资	4,146,811	0.90%	0	0	0.00%	0.00%	0	0	0	0
共远投资	2,991,130	0.6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5,444,039	24.97%	68,458,627	68,258,627	59.13%	14.7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累计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17,6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66%，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0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590,9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6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0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 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46,316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692,632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考虑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二）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46,316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692,632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692,632股（取整），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根据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158,600	24.09%	153,851,232	2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936,391	75.91%	465,243,759	75.15%
总股本	619,094,991	100.00%	619,094,99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根据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346,316股（取整），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158,600	24.09%	151,504,916	2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936,391	75.91%	467,590,075	75.53%
总股本	619,094,991	100.00%	619,094,99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51亿元，货币资金7.52亿元。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09%、5.13%、13.30%。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张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资源积累，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调整，张颖先生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章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说明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张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颖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张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资源积累，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内部工作调整，张颖先生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章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民先生：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安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浙江浙联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董事长，浙江中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董事长。现任浙江一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